臺灣推動 CEDAW 歷程

年份	內容
2004 年	民間推動台灣落實 CEDAW 聯盟成立。
2005 年	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決議由外交部、內政部等相關部會共同推動 CEDAW。
2006 年	我國加入 CEDAW 一案送請立法院審議。
2007 年	立法院通過，總統頒布簽署 CEDAW 公約加入書。
2008 年	撰寫 CEDAW 初次國家報告書。
2009 年	發表初次國家報告書。
2011 年	立法院三讀通過「CEDAW 施行法」。
2012 年	CEDAW 施行法開始實施。

CEDAW 實質內容簡介

條文	內容
第 1-6 條	保障婦女能夠得到充分發展
第 7-9 條	保障婦女的參政權與公民權
第 10-14 條	說明婦女應有的教育、就業、健康以及經濟權利
第 15-16 條	保障婦女在婚姻、家庭中具有法律上的平等地位